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40916-11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4 月 30 日竹縣警刑字第 1043004719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義甚明。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改制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可資參照。對於行政處分已不存在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緣訴願人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經原處分機關查獲同時持有第二級及第三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有關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為刑事案件，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予以偵查處理；有關持有第三級毒品部分，為行政裁罰案件，由原處分機關予以處理。原處分機關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 104 年 4 月 30 日竹縣警刑字第 1043004719 號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該毒品。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就訴願人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認其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本案後，以 104 年 8 月 19 日竹縣警刑字第 1043009820B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不服本局處分提出訴願乙案，…。說明：…二、臺端涉嫌同時持有第二級及第三級毒品，持有第二級毒品案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104 年度偵字第 1130 號不起訴處分書，認臺端持有第二級毒品案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在案；…原本局 104 年 4 月 30 日竹縣警刑字第 1043004719 號臺端涉同時持有第三級毒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分書予以撤銷免罰。…」，並副知本府。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